附件4

四川省“天府学者”特聘专家

聘任意向书（样本）

聘任方：××××（单位）（简称甲方）

受聘方：××××（个人）（简称乙方）

根据《四川省“天府学者”特聘专家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川人社发〔2020〕9号）等政策文件的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经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聘期

乙方受聘于甲方设置的“天府学者”特聘专家岗位，聘期为3年。聘任期满，聘任合同自动终止。

聘期自2025年×月×日至2027年×月× 日（具体日期以正式签订合同日期起算）。

第二条 乙方的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

（一）乙方在聘期内应完成的工作目标

（由设岗单位根据设岗的需要、双方之间的约定等，与专家协商确定，约定的内容不得低于《四川省“天府学者”特聘专家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二）乙方在聘期内应履行的工作任务

（由设岗单位和专家协商确定，如教学任务、科研任务、学科建设任务、人才培养任务及其他任务等，工作任务应尽量予以量化。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根据省上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天府学者”特聘专家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对乙方进行管理。

2.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单位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奖惩，重点量化考核乙方为所聘岗位工作期间的成果成效。

3.（其他经双方约定的甲方权利）。

（二）甲方义务

1.依法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2.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1）科研配套经费：聘期内，除省财政给予的20万元岗位资助外，为乙方及其科研团队配套提供科研经费不少于20万元。

（2）薪酬待遇：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薪酬待遇保障，具体数额待甲乙双方商议后确认。

（3）其他办公、生活方面的条件由单位根据各自实际情况与专家商定。

3.为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目标及任务所需要的单位内部相关政策。

4.（其他经双方约定的甲方义务）。

（三）乙方权利

1.乙方享受甲方按国家法律政策规定提供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其他待遇，以及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甲方义务”中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2.如甲方不能按规定履行其应尽义务时，乙方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进行申诉或在甲、乙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3.（其他经双方约定的乙方权利）。

（四）乙方义务

1.认真遵守《四川省“天府学者”特聘专家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政策文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在聘期内保证每年为甲方工作累计不少于3个月且实地来甲方开展工作累计不少于30天。

3.全面履行特聘专家岗位职责，完成岗位的工作目标及任务；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及管理。

4.（其他经双方约定的乙方义务）。

第四条 考核

（一）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并配合上级进行期满考核，甲方须按程序将考核结果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厅备案。

（二）对年度考核不合格者，甲方视情况提出整改要求或按程序实施退出管理。

（三）甲方在三年聘期结束后，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有关要求，根据工作合同和工作任务书对乙方进行评估，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后，甲方有权予以解聘，终止本协议。

（二）乙方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提出辞聘的，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并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核，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辞聘，并视具体情况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聘任期间如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聘任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六条 附则

本合同为受聘意向合同，作为申报评审的重要内容，受聘成功后正式签订方可生效，正式签订的合同原则上应与意向合同一致，约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不得低于意向合同约定的内容。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